

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四川文华奖戏剧文学奖、评论奖参评承诺书

本人(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)充分知晓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四川文华奖戏剧文学奖、评论奖征集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。并对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四川文华奖戏剧文学奖、评论奖主办方做出如下承诺:

一、承诺人自愿参加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四川文华奖戏剧文学奖、评论奖相关活动。

二、承诺提交报名表中资料属实,参评作品系独立原创作品。(若系合作作品,承诺人须附上所有作者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,所有作者在承诺书上签字;若系改编作品,承诺人须注明改编出处,并附上原作者的亲笔授权许可。)

三、凡被认定属于违法抄袭、剽窃或版权、著作权有争议的作品将取消评奖资格,并自负后果。如对主委会造成损失,一律由个人承担。

四、评选出的作品颁发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四川文华奖戏剧文学奖、评论奖。该作品自动进入2024年四川省签约重点剧本名单(已获得签约重点剧本立项的作品不再进入签约名单)。

五、承诺人同意主办方将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。

承诺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